



庄浪县公安局2026年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庄浪县公安局 2026 年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H[2026]00348

项目名称:庄浪县公安局 2026 年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0.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0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雪亮工程前端点位维护：雪亮工程前端点位共计 1027 个点位。包括雪亮工程治安球机前端点位 951 个，雪亮工程人脸识别前端点位 50 个，反恐防卫圈 3 套，AR 全景球机 4 个，乡镇综治分中心 19 个；智慧交通前端点位维护：智慧交通前端点位共计 548 个点位。包括智慧交通违停球机前端点位 125 个，智慧交通区间测速前端点位 64 个，智慧交通电警卡口前端点位 128 个，智慧交通信号灯系统 62 个，智慧交通人行指示灯前段 124 个，检查站前端点位 19



个，自建卡口前端 26 个；智慧城管前端点位维护：智慧城管前端点位共计 24 个；对庄浪县公安局数据中心平台维护：包括综合管理应用平台、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智慧城管语音管理系统、视频资源管理平台、公安局数据中心机房网络交换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5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 年 7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11 时 59 分 59 秒，下午 12 时 00 分 00 秒至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 HASH 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件编码。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



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人

名称：庄浪县公安局

地址：甘肃省庄浪县水洛镇东关街 60 号

联系人：张乐

电话：0933-6621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 5 号宏达国际花园 1 号商业

楼 2 层 1 号

联系方式：0933-8243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蓓蓓

电话：0933-8243705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庄浪县公安局2026年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庄浪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电话：	张主任/19893393242
代理机构：	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马蓓蓓/13359330164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不存在以下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审查符合公平竞争的要求。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张燕 负责人：周小丽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20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张华 负责人：郭君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20日